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之業務，並擁有相關一般權力。下表載列若干有關董事會成員之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時間	職位	主要職務及職責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
韓志明先生 (前稱韓明)	54	創辦人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韓家峰先生之父
黃展雄先生	55	二零零六年四月	執行董事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不適用
甄雅曼女士	36	二零一六年五月	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監督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韓家峰先生	26	二零一二年七月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提供意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韓先生之子
許展堂先生	56	二零一四年九月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提供意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趙志榮先生	5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透過獨立角度及判斷監督本集團	[●年●月]	不適用
胡世謙先生	6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透過獨立角度及判斷監督本集團	[●年●月]	不適用
王大悟教授	6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透過獨立角度及判斷監督本集團	[●年●月]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不合規行為」一節。儘管過去出現該等不合規事件，本公司認為董事有能力及能夠以遵守法律之方式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向前邁進，理由如下：

- (i) 董事已就本集團之不合規事件設立經改進之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 — 不合規行為」一節。本公司已實施該等措施超過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能監管及防止再發生任何類似不合規事件，並以遵守法律之方式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 (i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生不合規事件時概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本公司認為新董事將在多方面為董事會帶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志榮先生(在審核及內部審核擁有25年經驗之執業會計師)、胡世謙先生(彼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業界擁有逾38年經驗)及王大悟教授(中國旅遊及服務業界之獲認可專家)。此外，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曾擔任香港及美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認為新董事之專業知識將加強董事會之整體競爭力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
- (iii) 執行董事之一甄雅曼女士(為中國之合資格律師以及在法律、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擁有逾九年經驗)。甄女士將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及監察委員會主席，以監督及監管本集團之監管相關事宜。我們認為委任甄女士為執行董事將加強董事之管理能力；
- (iv) 展望未來，除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包括建立監察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將委任外聘顧問包括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監察顧問及外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能提供有效全面之系統以協助及確保董事將能以遵守法律及合規之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
- (v) 為準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並就彼等及本集團之持續責任學習必須之法律及規管知識，全體董事已出席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之培訓；及
- (vi) 展望未來，為使所有相關員工(包括董事)能與監管相關事宜同步，加上其對本集團營運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之重要性，本公司將挽留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為本公司提供意見，並每半年度為所有相關員工提供培訓。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有能力及能夠以遵守法律之方式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向前邁進。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 執行董事

韓志明先生(前稱韓明)，54歲，為我們之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他亦為廣東古兜之總裁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月光曲娛樂除外)之董事。他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他於二零零零年創辦本集團。韓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於華南師範大學畢業，持有物理學學士學位。

韓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廣東溫泉協會執行會長。韓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獲江門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助理經濟師專業資格。

韓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韓先生於溫泉及酒店業之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由韓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其執行更有效率及更有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須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創立本集團前，韓先生乃廣州景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景騰」)之間接股東，該公司為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於中國廣州市開發及銷售物業。受限於申請延長經營年期，由合營企業夥伴協定並於廣州景騰之營業執照訂明之廣州景騰之經營年期於其成立日期之第十週年屆滿。韓先生(為廣州景騰之外商合營企業夥伴之股東)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廣州景騰之營業執照被吊銷期間亦擔任其法定代表人兼董事。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中國企業須於規定限期內進行年檢，否則其營業執照將被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吊銷。誠如韓先生所表示，於廣州景騰之經營年期在二零零五年屆滿前，外商合營企業夥伴並無同意延長廣州景騰之經營年期，或與外商合營企業夥伴合作令廣州景騰清盤。由於夥伴間之分歧及上述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之不合作態度，故廣州景騰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不再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二零零五年廣州景騰之經營年期屆滿後，廣州景騰未能於規定限期內提交廣州景騰之年檢文件。因此，由於未能通過所需年檢，廣州景騰之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被廣州工商局吊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該等條文」)，倘中國企業(「第一間企業」)之法定代表人亦擔任另一中國企業(「第二間企業」)之法定代表人，而該企業之營業牌照於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前三年內曾因違反適用法律而被吊銷，則該名人士個人須負上第二間企業違反之責任，而第一間企業須自吊銷上述營業牌照之日期起三年期間內申請更改其法定代表人之登記。倘第一間企業未能更改其法定代表人，相關企業登記當局須頒令其於指定時期內完成上述程序，而倘第一間企業未能於指定時段內完成上述程序，將會被罰款介乎人民幣 10,000 元至人民幣 100,000 元（「**相關罰款**」）。因此，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禁止韓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乃廣州景騰營業執照吊銷之日）起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中國企業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自廣東古兜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以來，韓先生為其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誠如韓先生所確認，由於在當時並無適當及即時法律意見之情況下，其並不知悉相關法例及法規限制，而相關工商局並無要求廣東古兜更換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且其已於上述三年期間內通過年檢，故韓先生並無注意到其已違反相關法例及法規，並繼續於上述三年期限內擔任廣東古兜之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違反事項**」）。鑒於相關工商局未曾於上述三年期限內要求廣東古兜更換其法定代表人，廣東古兜已於上述三年期限內通過年檢，且就該違反行為施加行政處罰之限期已過，故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韓先生不會因上述三年期限內有上述違反行為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由於 (i) 廣東古兜並無自有關工商局機構發出之任何頒令其於指定時限內更換其法定代表人；(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倘於兩年（「**限制期間**」）內並無發現違法行為，則將不再施加行政罰款（除特定法律另行訂明者外）；及 (iii)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即吊銷廣州景騰之營業牌照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及限制期間已屆滿，故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將不會因違反事項而違反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施加罰款。因此，廣東古兜將不會因違反事項而遭受任何法律後果。因此，董事認為違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上文所述，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詳情載於本 [編纂] 附錄五「D. 其他資料 — 2. 稅務及其他彌償」一段）（「**彌償**」），彌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於 [編纂] 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事宜不遵守任何適用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以及 [編纂] 所披露之任何不合規事件。因此，就違反之相關罰款屬彌償之範圍。

於上述三年期間，除如披露擔任廣東古兜之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外，根據相關工商檔案，韓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期間參與廣東古兜以外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事務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及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法規並無任何強制性條文禁止韓先生擔任本公司(並非中國公司)董事。更重要的是，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考慮根據上文所詳載之該等條文之禁止事項時，由於廣州景騰之營業牌照已吊銷超過三年，儘管韓先生曾觸犯上述違反，惟彼現時合資格擔任中國公司之董事。

韓先生為韓家峰先生之父。

**黃展雄先生**，55歲，為廣東古兜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江門古兜管理之總經理及月光曲娛樂之董事。他主要負責本集團度假村及酒店營運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黃先生為酒店之康樂中心經理。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江門市五邑餐飲行業協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

**甄雅曼女士**，36歲，為我們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監督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甄女士在法律、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擁有逾九年經驗，亦為本公司之監察委員會主席及監察主任。甄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中山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當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墨爾本大學取得商業法律碩士學位。甄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甄女士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在該事務所涉足各項法律及監管顧問工作，包括就海外股票市場(包括香港)之上市事宜向企業發行人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甄女士擔任毅俊投資有限公司(Premiere Eastern Energy Limited(現時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EZ)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彼涉足Premiere Eastern Energy Limited之上市工作，並負責持續企業監管事宜。

### 非執行董事

**韓家峰先生**，26歲，為非執行董事。韓家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就本集團中長期發展之策略性規劃提供意見。韓家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城市規劃、設計及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韓家峰先生為韓先生及韓夫人之子。

**許展堂先生**，56歲，為我們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家庭紙製品及個人護理用品製造商及銷售商，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維達」)。彼自二零一五年十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月十六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現時擔任維達之董事會顧問。許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股票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交易之公司Network CN. Inc.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副行政總裁。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Network CN. Inc.之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職位。許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赫爾大學企業管理(投資及金融)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榮先生，53歲，為我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年●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畢業於嶺南學院(現稱為嶺南大學)，取得榮譽會計文憑。

趙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亦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先生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任期	職位及主要職責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諮詢、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今	共同創辦人及董事，主要負責全面策略／發展計劃之制定及監督公司之營運及管理
保良局	香港社會服務組織及籌款人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	內部核數師，主要負責保良局獨立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內部審計
畢馬威	提供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	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	多個職位，包括主管、主管大型或小型審計，包括集團公司之審計

趙先生現時為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及嶺南中學之校董。趙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為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胡世謙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年●月●日加入本集團。

胡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六月於國立臺灣大學畢業，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七四年八月取得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胡先生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公路學會之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四年，胡先生為明建會(香港分會)之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胡先生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學系之客座教授。胡先生於香港及澳門之樓宇建設及土木工程範疇擁有超過38年經驗。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六年於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工程師，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總經理及技術服務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胡先生出任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總經理 — 九廣鐵路公司建設東鐵支線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 Brandrill Limited 之顧問，以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 COINS Asia Pacific Limited 之商務發展部董事。

胡先生之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任期	職位及主要職責
Sembawang Engineers and Constructors Pte. Ltd.	工程及建設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四年	企業事務董事，負責所有香港及澳門之企業及行政事宜
新濠影匯發展有限公司	經營綜合娛樂場渡假村 澳門新濠影匯	二零零七年 至 二零零九年	高級副主席 — 建設，負責澳門新濠影匯之建設、工程及商務活動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設承包商	二零零六年 至 二零零七年	項目董事，負責管理主要項目

王大悟教授，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於[●年●月●日]加入本集團。王教授於一九八八年八月於密蘇里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教授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於旅遊管理方面獲委任為上海社會科學院碩士生之學生顧問，其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於產業經濟學方面獲委任為哲學博士生之學生顧問。二零零九年一月，他為上海師範大學合作教育課程兼職講師。二零一一年三月，王教授獲委任為復旦大學上海視覺藝術學院客座講師。

王教授是中國旅遊及酒店業獲公認之專家，曾獲多項業內獎項，包括於二零一四年獲世界藝術家協會及英國皇家藝術研究院選為中英藝術交流形象大使及世界文化名人。他已根據其旅遊及酒店業經驗及知識出版了文字作品。王教授亦於中國參與了制定國家旅遊標準及上海社會科學院旅遊研究中心主持之旅遊規劃及戰略發展項目。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王教授之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任期	職位及主要職責
上海社會科學院旅遊研究中心	旅遊資源開發、旅遊管理研究、諮詢服務、專業培訓及資訊交流，例如《飯店世界》之出版及主持旅遊規劃及開發項目	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今	《飯店世界》董事、合資格研究員及總編輯
中外旅遊文化協會旅遊規劃分會	由專家、企業家、藝術家、政府官員及社區領袖組成之協會，以促進旅遊及文化及創意產業一體化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今	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在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控股及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及本[編纂]附錄五「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執行董事於股份之相關權益外，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我們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以及概無有關董事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須予披露。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我們之業務之日常管理。下表載列若干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時間	職位	主要職務及職責
陳善鈴女士	35	二零一四年一月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王俊先生	38	二零一零年七月	廣東古兜之財務總監及副總裁	本集團之財務、稅務及財務規劃安排
梁鉅泉先生	43	二零零二年十月	廣東古兜之副總裁	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之旅遊物業營運及協助主席聯繫政府管理部門
麥翠蘭女士	36	二零零一年十月	江門古兜管理之副總經理	溫泉度假村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何英權先生	54	二零一零年九月	江門古兜管理之副總經理	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之營運及管理

**陳善鈴女士**註冊會計師，3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她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曾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期間，她由審計員晉升為核證部高級經理，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審計團隊及向客戶提供審計及其他核證服務。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她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為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俊先生**，38歲，為廣東古兜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王先生於過去數年逐步晉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晉升為廣東古兜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稅務及財務規劃安排。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王先生出任一間中國公司之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旅遊及康樂活動，以及租賃及管理酒店物業，彼主要負責中國公司之內部財務會計及管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王先生出任一間中國公司之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以及銷售建築材料，王先生主要參與建立其財務架構、系統及程序。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南京理工大學畢業，持有財會電算化專業專科學位。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通過中級會計之全國性考試。其後，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五邑大學計算機培訓中心提供之中級會計培訓課程。

**梁鉅泉先生**，43歲，為廣東古兜副總裁。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過去數年逐步晉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為廣東古兜之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旅遊物業開發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營運之發展及銷售，並協助我們之主席聯繫政府行政部門。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中國江門市新會區中等專業學校畢業，持有市場營銷文憑。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獲江門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證為合資格建築工程管理助理工程師。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廣東省房地產行業協會提供之房地產開發統計報表制度課程。

**麥翠蘭女士**，36歲，為江門古兜管理之副總經理。麥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銷售人員。麥女士於過去數年逐步晉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晉升為江門古兜管理之副總經理，主要主管銷售部，並負責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市場推廣發展及宣傳事宜。麥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完成由北京現代經濟管理幹部學校提供之酒店管理專業課程。她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於江門市高級技工學校畢業，完成旅遊及酒店管理之中級課程。二零零零年五月，麥女士完成江門市職業技能核鑒定中心提供之餐廳服務人員中級培訓課程。其後，她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新會社阮華僑中學提供之旅遊及酒店招待專業課程。

**何英權先生**，54歲，為江門古兜管理副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主管。何先生於過去數年逐步晉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晉升為江門古兜管理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經營及管理溫泉度假及酒店營運。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七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何先生出任一間中國公司之總經理兼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融資及資產、股權及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何先生出任一間中國公司之總經理辦公室副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旅遊及康樂活動以及租賃及管理酒店物業，彼主要負責酒店之租賃營運及物業管理。何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廣東開放大學）畢業，持有英語文憑。彼於一九八九年九月獲廣東省江門市工人文化技術考核委員會認證為一級客房服務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陳善鈴女士**，35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通常居住於香港。有關其資格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 監察主任

甄雅曼女士，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有關其資格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下列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訂立之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我們之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志榮先生、胡世謙先生及王大悟教授組成。趙志榮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9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我們之薪酬政策、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條款，以及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志榮先生、胡世謙先生及王大悟教授組成。胡世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我們之提名政策，以及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志榮先生、胡世謙先生及王大悟教授組成。胡世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 合規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合規相關事宜。合規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不時因應新法律及法規定進行持續評估、更新合規及內部監控程序及監察其執行。合規委員會由甄雅曼女士(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黃展雄先生(執行董事)、陳善玲女士(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 Li Yanan 先生(中國法律顧問)。甄雅曼女士為合規委員會主席。有關我們之合規委員會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我們之政策及程序」分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及提供之實物利益之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17,000 元及人民幣 599,000 元。

各董事之薪酬參照市場情況、年資、其於本集團內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之法定福利。

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以吸引其成為董事或使其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就本公司之發起或成立相關而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位列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 1,300,000 元及人民幣 1,3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已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 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各重要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退休供款之所有法定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現有地方政府之政策規定，為受僱於本集團之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作相關傷害保險、生育保險、社保福利及住房公積金。

於香港，本集團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為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提供服務之獎勵或報酬。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有才幹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五「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一段。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之合規顧問，其將可按其適當履行職務之可能合理需要查閱所有相關記錄及有關我們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所定義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我們擬將[編纂]之所得款項用於與本[編纂]所詳述者不同之方式，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之年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而公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為止。